

## 摘要

盛唐之際，律令制度業已呈現動搖現象；到唐朝後半葉，進而無法作全面性整理。相對的，敕格成為一枝獨秀的發展，宋代的法制，以敕令格式為主要內容，實是唐朝後半葉以來歷史演變的結果，並非突然出現。為何會有這樣的變化？歷來少有答案。簡單說，實是由於制度不合時宜，此外，尚有幾個因素的影響：此即關隴集團的解體，人口及產業的增長以及專制皇權的強化等。

在蒐集包括隋朝在內的格、式遺文方面，共蒐集到隋格 2 條，唐格 48 條，格式等 3 條。唐式 83 條、令式等 32 條。

## 關鍵詞

律令格式、格後敕、格敕、刑律統類、關隴集團

### 一、計畫緣由與目的

隋唐律令制度的成就，可謂集上古以來法制發展的大成；其律典，更是成為宋元明清諸王朝立法的監本。因此，對於隋唐律令制度，有必要作全面性的整理與研究。筆者先前已撰成隋代及唐武德、貞觀時期之律令制度，是故，本計畫所稱的唐代律令制度，主要指永徽以後的律令制度以及包括隋朝在內的令、格、式拾遺。而此處所說的律令制度，實是律、令、格、式的簡稱。

本研究計畫原分兩年進行，第一年研究範圍，設定在永徽至開元時期的律令制度研究。此一時期，以永徽、開元兩個時代進行律、令、格、式的大規模編撰工作，其餘時代，則著重格的編撰。敦煌殘卷保存這個時期的法制文獻最多，其中「永徽東宮諸府職員令殘卷」最受人矚目，也最珍貴，本計畫將對此殘卷作內容分析。第二年，也就是本年度，研究範圍，設定在安史亂後的唐朝後半時期，其中德宗、憲宗時期的法制與文宗至宣宗時期的法制是研究重點，尤其是格後敕及刑法統類。在這兩年的研究過程中，將同時蒐集包括隋朝在內的令、格、式遺文，此項工作難度甚高。

### 二、結果與討論

本報告為唐朝後期律令制度研究。承續前一年之研究，仍以下列三項為主要研究重點：1．基礎性研究，主要探討律、令、格、式編撰過程，含參撰人員的組成、法典的內容、法典的性質等。2．歷史問題的探討。3．令、格、式拾遺。

就第 1 項而言，其主要內容如下表：<sup>1</sup>

---

<sup>1</sup> 本表主要依據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民 88）第一章 唐代立法研究 第二節 唐代立法沿革考述 而作。

| 西元  | 年號      | 法典名稱 卷、條數        | 修撰人員                                 | 典 據  | 備註   |
|-----|---------|------------------|--------------------------------------|--|------|
| 759 | 乾元二年三月  | 刪除律令之煩冗          |                                      | 《冊府元龜》卷 612 刑法部．定律令四                                 |      |
| 785 | 貞元元年十月  | 《貞元定格後敕》三十卷      |                                      | 《冊府元龜》卷 612 刑法部．定律令四；《唐會要》卷 39 定格令                   | 留中不出 |
| 791 | 貞元七年    | 《貞元格》<br>《貞元令》   |                                      | 《唐會要》卷 5 輟朝；<br>《唐會要》卷 80 雜錄                         |      |
| 810 | 元和五年    | 《元和刪定制敕》三十卷      |                                      | 《唐會要》卷 39 (定格令)；<br>《新唐書．藝文志》                        |      |
| 818 | 元和十三年八月 | 《元和格敕》三十卷        | 權德與、鄭餘慶、崔暄、陳諷、齊庚、敬休、王長文、元從質、林寶用、劉伯芻等 | 《唐會要》卷 39 定格令；<br>《新唐書．藝文志》                          |      |
| 823 | 長慶三年正月  |                  | 王正、齊推、孫革、王永、楊瓊、崔植、景詳等                | 《唐會要》卷 39 定格令  |      |
| 827 | 太和元年六月  | 《太和格後敕》四十卷       |                                      | 《舊唐書》卷 17 文宗紀；<br>《新唐書．藝文志》                          |      |
| 833 | 太和七年十二月 | 《新編格後敕》五十卷       | 謝登等                                  | 《唐會要》卷 39 定格令；<br>《冊府元龜》卷 613 刑法部．定律令五；<br>《新唐書．藝文志》 |      |
| 839 | 開成四年九月  | 《開成詳定格》(詳定刑法格)十卷 | 狄兼 等                                 | 《唐會要》卷 39 定格令；<br>《冊府元龜》卷 613 刑法部．定律令；<br>《新唐書．藝文志》  |      |
| 851 | 大中五年四月  | 《大中刑法總要格後敕》六十卷   | 劉瑑等                                  | 《舊唐書．刑法志》  |      |
| 853 | 大中七年五月  | 《大中刑律統類》十二卷      |                                      | 《唐會要》卷 39 定格令；<br>《新唐書．刑法志》；<br>《新唐書．藝文志》            |      |

唐代大規模立法，如第一年研究所示，主要集中於盛唐時期。到唐朝後半期，因為時局變動，只作局部立法。其中德宗、憲宗、文宗、宣宗時期的法制，較令人注目，尤其是格敕的編撰。此外，德宗貞元年間曾編撰《貞元令》，也值得注意。據初步研究，《貞元令》確實存在與實施，只是詳情不明。這些法制的發展，仍

能反映唐朝後半期的政治、社會變化。例如政局動盪，皇權力圖集中，便宜行事，而著重格敕整理；宦官權漲，而於令文中明定左右神策、神武大將軍為正三品，並將內侍監由從四品上提升為正三品等。

蒐集包括隋朝在內的令、格、式遺文方面，最近值得注目的是寧波天一閣博物館所藏北宋仁宗朝天聖令殘本的發現，內中有屬於唐令 222 條，極為珍貴，推斷此等條文為開元二十五令文。目前已公開者為田令 56 條、捕亡令 16 條、賦役令 5 條、倉庫令 4 條、假寧令 2 條、獄官令 8 條、雜令 5 條，總共 96 條，將近半數。據聞全數條文將會點校出版，實是吾人所期待者。這些唐令的發現，對於唐令拾遺作業，將有重大貢獻。由於令文拾遺作業，大致已完成，本計畫所要蒐集的遺文，基本上著重於格與式。

目前蒐集的資料，主要來自《隋書》、兩《唐書》、《資治通鑑》、《唐律疏議》、《唐六典》、《通典》、《唐會要》、《藝文類聚》、《冊府元龜》、《白孔六帖》、《宋刑統》、《唐令拾遺》、《（日本）令集解》以及敦煌吐魯番法制文書等。蒐集遺文暫時以較具體有文字為據，至於只曰格或式，或作為永式、恒式，而無具體文字內涵者，暫時不列入計數，留待以後再考。其蒐集成果如下；關於隋朝的格遺文，目前共蒐集 2 條；關於唐朝的格遺文，目前共蒐集 48 條（含敦煌·吐魯番殘卷），格式有 3 條；唐式 83 條、令式等 32 條。

### 三、計畫成果自評

盛唐之際，律令制度業已呈現動搖現象；到唐朝後半葉，進而無法作全面性整理。相對的，敕格成為一枝獨秀的發展，宋代的法制，以敕令格式為主要內容，實是唐朝後半葉以來歷史演變的結果，並非突然出現。經過此一專題研究，而更加明朗化。

為何會有這樣的變化？歷來少有答案。簡單說，實是由於制度不合時宜，此外，尚有幾個因素的影響：此即關隴集團的解體，人口及產業的增長以及專制皇權的強化等。此一問題的解決，相信有助於進一步瞭解隋唐史以及宋史的面貌。

至於令、格、式遺文的蒐集，在資料的掌握方面，仍不充分，尤其尚未輸入電腦的資料，如《冊府元龜》、金石文等，但相信遺漏無多，今後仍會時加留意，隨時補充。

### 四、參考文獻

重要參考文獻方面，除《隋書》、兩《唐書》之 刑法志 以外，包括《唐律疏議》、《通典》、《唐會要》、《宋刑統》、敦煌·吐魯番文書等相關資料，以及日本《令義解》、《令集解》、《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等。近人著作，以戴炎輝《唐律通論》、《唐律各論》為代表；大陸方面，有劉俊文、錢大群、喬偉、李錦繡等關於唐律令諸論著。日本方面，有律令研究會編《譯註日本律令》、瀧川政次郎《律令 研究》、中村裕一《唐代制敕研究》等著作甚多，不一一枚舉。

